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 群副校長(請假)、吳煥烘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鄭榮輝簡任秘書代)、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政見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陳碧秀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簡瑞榮主任代)、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洪如玉委員、葉連祺委員、簡瑞榮委員、吳昆財委員(請假)、李鴻文委員、劉景平教授(請假)、黃光亮教授(請假)、黃俊達教授(請假)、陳文龍教授(請假)、黃承輝委員、吳子雲委員、林彩玉委員、余亭誼委員、鍾依真委員、蔡孟如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10）

決議一：學校發展之自我定位擬調整為「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修正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發展自我定位文字，納入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並續提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二：本校四大基本素養其一「專業與創新」之核心能力與內涵說明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續提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周知。

決議三：有關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於通識教育中心部分增列設置行政組及教學組。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原則同意增列分組，組織規程修正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文字，將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2 月 16 日)審議修訂。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作業外審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管制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查。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計有：

(一)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

(二)理工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

三、上開特殊管制增設案，外審結果如下：

(一)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極力推薦成立」2 票、「推薦成立」1 票。

(二)理工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極力推薦成立」2 票、「暫不推薦成立」1 票。

(三)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極力推薦成立」2 票、「推薦成立」1 票。

四、檢附 105 學年度申請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外審審查意見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1-21），請卓參。

決議：依本校增設系所提報標準，推薦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與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2 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9 月 23 日與 11 月 4 日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內容並持續進行滾動修正。
- 二、依據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計畫書(稿)經各行政單位、學院再次詳細檢視並據以修正內容，由本處彙整簽奉 核可。為提升議事效率及考量修正稿頁數約 120 頁，配合擲節校務經費、節能減碳，已以電子郵件先行傳送委員審閱。
- 三、檢附陳奉 核可簽及委員書面審查意見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2-23），提請本次會議審議，請各位代表惠予指正，修正後將提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師範學院規劃內容之「大學部學生晤談且有紀錄比率」、「大學部賃居生訪視且有紀錄比率」及「每系所召開系所友會議」等 3 項標竿學習指標，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籌備成立國際學院方式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知能，本校刻正規劃成立國際學院相關行政流程。
- 二、經評估各項成立方式後，擬提送教育部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方式，以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國際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 三、依據教育部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規定，申請新增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需填報未涉及招生學院一覽表，並需填寫增設或調整後的學位學程名稱。為能符合本項調整及增設規定，擬建請將本校現有 3 項全英語授課課程(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納入國際學院。

四、如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國際學院，需於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完成提報作業，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送本次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校務會議(12 月 16 日召開)進行討論。

五、本校現有 3 項全英語授課課程(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六、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教育部針對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名詞定義、增設調整規定及須填報表格格式(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4-31)，請卓參。

決議：本案請國際事務處規劃成立籌備委員會深入研議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